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红棉大道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拟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的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的贾汶睿（联系电话：020-86970157），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罗海庆（联系电话：020-87575800）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宜，请给予接洽。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关于招标自行监管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红棉大道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本项目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不属于第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我单位自行监管本次招投标全过程活动。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